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104

臺北市中山區一江街 60 號 3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傳真：(02)87897800

本件范俊吉現委員會已讀
其派員出席令誠，文存

朱
Y2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80002799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議程及資料

開會事由：「專業技師辦理技術服務測繪業務簽證規則草案」座
談會

開會時間：9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臺北市松仁路 3 號中油大樓 9 樓）

主持人：工程會范主任委員良銹

聯絡人及電話：宋先生 (02)87897603

出席者：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許榮欣教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暨研究所李得璋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陳文福教授、陳振文技師、張坤樹技師、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列席者：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

副本：本會秘書處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資料如附件，請攜帶與會。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專業技師辦理技術服務測繪業務簽證規則草案座談會」議程及資料

一、主席致詞

二、會議緣起及草案重點說明：

測繪業務依國土測繪法第 35 條規定，按其測繪辦理方式可概略區分為 4 類：1.「基於獨立及特定目的辦理者」；2.「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所辦理者」；3.「附屬於建築工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所辦理者」；4.「附屬於工程所辦理者」。依該法第 31 條至第 35 條、第 45 條規定，上述第 1 類「基於獨立及特定目的辦理者」應由領得「測繪業登記證」之廠商始得辦理，辦理之成果並應依該法第 41 條規定，由測量科技師依「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內政部與本會依國土測繪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於 97 年 8 月 20 日會銜訂定發布）實施簽證。第 2 類「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所辦理者」部分，依技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得由本會會同各類技術服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簽證規則規範之。另第 3 類及第 4 類測繪業務，則宜分別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範。

測繪業務類型	得辦理廠商	適用之簽證規則	如有訂定簽證規則 其主管機關
1.基於獨立及特定目的辦理之測繪業務	測繪業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	內政部、工程會
2.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所辦理之測繪業務	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之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測繪業	依 <u>技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研討</u>	工程會及內政部並各類應用測量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附屬於建築工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所辦理之測繪業務	建築師事務所或測繪業	待定或不需訂定（建築師法）	內政部
4.附屬於工程所辦理之測繪業務	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之營造業或測繪業	待定或不需訂定（營造業法）	內政部

基於提高附屬於技術服務辦理之測繪業務品質，本會評估上述第2類測繪業務有研訂技師簽證規則之必要，經參酌97年5月2日及6月17日兩次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之意見，研擬「專業技師辦理技術服務測繪業務簽證規則草案」（附件1），草案研訂原則及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1. 避免與國土測繪法及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發生競合，明定適用本規則實施簽證之測繪業務限於「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所辦理之測繪業務」；如由測繪業之測量技師辦理者，則依國土測繪法第41條規定實施簽證。（草案第2條及第3條第3項）
2. 避免實施簽證流於形式，影響既有技術服務之進行，由各類技術服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確有透過相關測繪業務之簽證以確保整體技術服務品質之必要者（建議技術服務之種類及簽證項目）始納入簽證，明定測繪作業達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所定規模或條件者，始需依本規則實施簽證（簽證門檻）。（草案第3條第1項及第4條所定附表「技術服務測繪業務實施簽證之測繪項目及得辦理簽證之技師科別」）
3. 由各類技術服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務實評估辦理該測繪事項所需具備之技術能力，在符合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及專業下，擬訂得實施簽證之技師科別。（草案第4條所定附表「技術服務測繪業務實施簽證之測繪項目及得辦理簽證之技師科別」）
4. 與其他簽證規則相同之事項力求規範一致性，本規則所定各項簽證作業規範（簽證範圍、工作底稿、簽證報告、禁止之情事、簽證紀錄及違規懲處），參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訂定。（草案第5條至第14條）

本簽證規則草案於97年12月12日函送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技師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為取得多數共識，爰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座談討論。

三、討論事項：

(一) 草案整體性意見

1. 草案第 4 條（包含附表）應予刪除；或不訂定本項簽證規則，另於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增訂必要條文（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提）

說明：

草案直接強制表列各類工程與技師簽證關係，將嚴重影響其他技師權益，勢必再次造成各類科技師之間的紛爭，建議草案第 4 條應予刪除；或無需另訂本項簽證規則，可參考水土保持法第 6 條之 1 之立法體例，另修正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其測繪作業達一定面積或規模時，應由測量科或相關技師加簽。

2. 無須依技術服務種類分別訂定簽證項目及得辦理簽證之技師科別（中華民國土木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提）

說明：

草案按技術服務種類區分規定簽證項目及得辦理簽證之技師科別，十分繁複，存在介面問題不少，實為治絲益棼，不如提綱挈領，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3 條之規定臚列適用本簽證規則之測繪業務包括「基本測量」、「基本控制測量」、「加密控制測量」及「應用測量」即可，無須依技術服務種類再做區分。至於辦理簽證者之資格，「基本測量」及「基本控制測量」，涉大地測量或航空測量，要求精度較高，應由測量技師為之；「加密控制測量」及「應用測量」則由測量技師或土木技師為之。

(二) 各單位對草案條文及附表所提意見

1. 草案條文部分：如「專業技師辦理技術服務測繪業務簽證規則草案各界意見彙整表」（附件 2）
2. 草案附表部分：如「附表：『技術服務測繪業務實施簽證之測繪項目及得辦理簽證之技師科別』各界意見彙整表」（附件 3）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專業技師辦理技術服務測繪業務簽證規則草案總說明

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另國土測繪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有關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辦理之測繪業務，依國土測繪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得不由測繪業辦理，為確保此類測繪業務之品質，及明確規定相關科別技師之辦理權責，爰訂定「專業技師辦理技術服務測繪業務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草案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之法律依據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適用本規則之測繪業務種類。(草案第三條)
- 三、各類技術服務業務實施簽證之測繪項目及得辦理簽證之技師科別。(草案第四條)
- 四、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基本測量或檢測控制點應由測量科技師辦理，已確認控制點正確性者，免實施簽證。(草案第五條)
- 五、技師辦理簽證應就其辦理經過作成紀錄，製作工作底稿，並明定該工作底稿之格式。(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六、應製作簽證報告及簽證報告之格式。(草案第八條)
- 七、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應由承辦技師簽署、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草案第九條)
- 八、工作底稿之保管責任與期限。(草案第十條)
- 九、明定辦理簽證時之禁止情事。(草案第十一條)
- 十、簽證技師應每六個月將簽證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及內政部備查，並規定簽證紀錄之格式及申報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專業技師之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草案第十三條)
- 十二、明定違反本規則應予懲處所依據之技師法相關規定之條次，以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草案第十四條)

十三、明定政府機關（構）及公法人得依法規由其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之人員辦理本規則所定測繪業務，並於測繪成果註明科別及技師證書字號，免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草案第十五條）

十四、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專業技師辦理技術服務測繪業務簽證規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指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方式執業，並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 本規則所稱技術服務測繪業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規定辦理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之測繪業務。</p>	<p>本規則之法律依據。</p> <p>一、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及測繪業務之定義。 二、因各類技術服務或勞務性質不同，所涉及之技師專業亦不同，爰第一項不明定技師科別，另於附表中規定。 三、依照國土測繪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界定適用本規則之測繪業務範圍。</p>
<p>第三條 專業技師辦理下列種類技術服務測繪業務，且測繪作業達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規模或條件者，依本規則實施簽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市區道路工程。 二、軌道運輸工程。 三、機場工程。 四、港灣工程。 五、交通運輸纜車工程。 六、水庫及蓄水工程。 七、電業設備工程。 八、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九、自來水工程。 十、工業區開發工程。 十一、下水道工程。 十二、新市鎮開發工程。 十三、城鄉整體開發工程。 十四、海埔新生地開發工程。 十五、焚化廠工程。 十六、垃圾處理設施工程。 十七、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十八、都市計畫。 十九、非都市土地開發。 二十、礦業申請。 二十一、林地經營。 二十二、地質調查。 二十三、其他。 	<p>一、明定適用本規則之技術服務種類，又相關技術服務測繪業務之測繪作業達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規模或條件者，具有相當重要性及技術能力要求，有必要經由技師實施簽證，以確保品質。</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所稱其他之技術服務測繪業務，由該類技術服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實施。</p> <p>三、依國土測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為之。爰明定技術服務測繪業務由測繪業之測量技師辦理者，應依國土測繪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實施簽證。</p>

<p>前項第二十三款之其他技術服務測繪業務，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內政部公告後實施。</p> <p>技術服務測繪業務由測繪業之測量技師辦理者，應依國土測繪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實施簽證。</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技術服務測繪業務實施簽證之測繪項目及得辦理簽證之技師科別如附表。</p>	<p>明定各類技術服務實施簽證之測繪項目及得辦理簽證之技師科別。</p>
<p>第五條 專業技師辦理前條所定測繪項目，其簽證範圍包括測繪作業之辦理過程、引用資料、使用設備及其測繪成果。</p> <p>專業技師辦理測繪業務之簽證範圍涉有基本測量或檢測控制點業務者，就基本測量或檢測控制點應由測量科技師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確認控制點正確性者，免實施簽證。</p>	<p>一、測繪作業是一連續不斷的辦理過程，爰明定專業技師實施簽證之範圍，應包括辦理過程、引用資料、使用設備及測繪成果，以確保測繪作業之成果品質。</p> <p>二、依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第十一條規定，適用該規則之應用測量，其辦理事項及順序為：1. 檢測控制點；2. 實施細部測量；3. 調製測量成果。爰明定測繪業務之簽證範圍涉有基本測量或檢測控制點業務者，就基本測量或檢測控制點，僅得由測量科技師為之；惟控制點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正確者，則無需再實施簽證。</p>
<p>第六條 專業技師應將辦理測量之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p>	<p>一、明定專業技師應將辦理測量之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以作為技師是否已盡專業責任之證明。</p> <p>二、參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三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八條訂定。</p>
<p>第七條 工作底稿為專業技師調製測繪成果及製作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明列每一事實或數據之來源、取得日期及其計算經過之紀錄。</p> <p>二、應辦理現場檢測者，載明採用之檢測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檢測照片。</p> <p>三、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據，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p> <p>四、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兩頁間加蓋騎縫印章或以其他</p>	<p>一、明定工作底稿應包括之內容及格式。</p> <p>二、參照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七條訂定。</p>

<p>方法表示其為連續，並裝訂成冊。</p>	
<p>第八條 專業技師提出測繪成果時，應製作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案名。 二、契約編號或案號。 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四、委託事項。 五、簽約日期。 六、執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七、簽證項目及其辦理過程摘要、引用資料、使用設備、測繪成果摘要；有檢測控制點者，其檢測方法及作業精度。 八、有其他影響測繪成果之事由者，其事由。 九、簽證日期。 	<p>一、明定專業技師提出測繪成果時，應製作簽證報告，及簽證報告之內容。</p> <p>二、專業技師應依測量計畫、規範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簽證，惟因測繪方法、技術及儀器之發展日新月異，國內可能尚無實務運作之具體文獻或佐證資料，或有其他足以影響測繪成果之事由，爰於第八款明定應於簽證報告載明。</p> <p>三、參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二條、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八條訂定。</p>
<p>第九條 第七條所定工作底稿及前條所定簽證報告，應由承辦之專業技師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首頁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p>	<p>一、明定專業技師本人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之首頁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p> <p>二、參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八條訂定。</p>
<p>第十條 專業技師應妥善保管工作底稿，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外，不得洩漏，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執業者，應由其執業機構負責保管。</p>	<p>一、技師應妥善保管工作底稿，至少保存十年；技師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執業者，則由其執業機構負責保管之責。</p> <p>二、參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十四條、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訂定。</p>
<p>第十一條 專業技師依本規則辦理簽證時，應親自為之，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且不得有下列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簽證事項有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簽證。 二、在簽證報告上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實而未予說明。 三、簽證事項中之測繪成果、精度、等級，與測繪有關規範或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 	<p>一、技師應親自辦理簽證，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p> <p>二、明定專業技師依本規則辦理簽證之禁止情事，技師如有相關情事，即為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應付懲戒。</p> <p>三、參照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十條訂定。</p>

<p>明。</p> <p>四、應到而未到現場實地查核測繪作業情形。</p> <p>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致損害委託者或利害關係人權益。</p>	
<p>第十二條 專業技師辦理本規則簽證案件，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六個月辦理案件之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及內政部備查，簽證紀錄應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案名。 二、契約編號或案號。 三、技師姓名及執業執照字號或技師證書字號。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五、委託事項、日期。 六、簽證項目及內容摘要 七、簽證日期。 <p>前項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及內政部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專業技師以電信網路辦理傳送。</p>	<p>一、簽證紀錄係專業技師所為簽證報告之索引及其內容摘要，爰明定其內容應包括之事項，及每六個月應送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及內政部備查，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及內政部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專業技師以電信網路傳送方式辦理備查。</p> <p>二、參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五條、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九條訂定。</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專業技師之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專業技師及其執業機構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技師主管機關得檢查技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技師不得拒絕；另國土測繪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該法中央主管機關得檢查測繪業業務。為提升測繪業務實施技師簽證之品質，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測量相關之學術團體或大專院校等專業機構檢查技師之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等相關文件，專業技師及其執業機構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二、參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十六條、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一條訂定。</p>
<p>第十四條 專業技師違反本規則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懲處。</p>	<p>參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明定違反本規則應予懲處所依據之技師法相關規定之條次，以茲明確。</p>
<p>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法人自行辦理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類測繪業務，其包括第四條所</p>	<p>一、明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法人自行辦理本規則所定測繪業務應實施簽證之測繪項目，得依法規</p>

<p>定應實施簽證之測繪項目者，得依法規由其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之人員辦理，並於測繪成果註明辦理者之科別及技師證書字號，免加蓋技師執業圖記。</p>	<p>由其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之人員辦理，因相關人員並未領有技師執業執照，爰明定測繪成果應註明科別及技師證書字號，免加蓋技師執業圖記。</p> <p>二、參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七條訂定。</p>
<p>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p>

附表：技術服務測繪業務實施簽證之測繪項目及得辦理簽證之技師科別

技術服務之種類	實施簽證之測繪項目	得辦理簽證之技師科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市區道路工程（公路部分依公路法第33條之1規定辦理）	1.道路高程規劃 2.工程測量 (內政部營建署建議)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 2.道路高程規劃由測量技師簽證。	內政部
二、軌道運輸工程	1.檢測控制點 2.路線測量 3.變形測量（橋樑） 4.隧道測量 5.其他工程測量 (內政部地政司建議)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 2.第1項至第5項由測量科技師負責簽證，第2項至第5項辦理經費在100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技師負責簽證。	交通部
三、機場工程	1.檢測控制點 2.路線測量 3.水準測量 4.其他工程測量 (交通部民航局建議)	1.測量科、土木工程 2.第1項至第4項由測量科技師簽證，第2項及第4項辦理經費在100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技師簽證。	交通部
四、港灣工程	1.檢測控制點 2.水深測量 3.岸線測量 4.其他工程測量 (內政部地政司建議)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 2.第1項至第4項由測量科技師簽證，第3項及第4項辦理經費在100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技師簽證。	交通部
五、交通運輸纜車工程	1.檢測控制點 2.路線測量 3.變形測量（纜線、塔柱） 4.隧道測量 5.其他工程測量 (內政部地政司建議)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 2.第1項至第5項由測量科技師簽證，第2項至第5項辦理經費在100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技師簽證。	交通部
六、水庫及蓄水工程	1.檢測控制點 2.加密控制測量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水土保持科、	經濟部

	3.地形測量（含壩、堤構造物、地 籍圖套繪及圖籍製作） 4.斷面測量 5.水深測量 6.其他工程測量 (經濟部水利署建議)	水利工程科。 2.第1項至第6項由 測量科技師簽證， 第2項至第6項辦 理經費在100萬元 以下者，得由土木 工程科、水土保持 科、水利工程科技 師簽證。	
七、電業設備工 程	1.風力發電風機塔基中心點測量 2.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測量 (經濟部能源局建議)	測量科	經濟部
八、海岸、河川 整治及水利 工程	1.檢測控制點 2.加密控制測量 3.地形測量（含壩、堤構造物、地 籍圖套繪及圖籍製作） 4.斷面測量 5.其他工程測量 (經濟部水利署建議)	1.測量科、土木工程 科、水土保持科、 水利工程科。 2.第1項至第5項由 測量科技師簽證， 第2項至第5項辦 理經費在100萬元 以下者，得由土木 工程科、水土保持 科、水利工程科技 師簽證。	經濟部
九、自來水工程	1.檢測控制點 2.加密控制測量 3.路線測量（管線） 4.隧道測量 5.其他工程測量 (經濟部水利署建議)	1.測量科、土木工程 科、水利工程科。 2.第1項至第5項由 測量科技師簽證， 第2項至第5項辦 理經費在100萬元 以下者，得由土木 工程科、水利工程 科簽證。	經濟部
十、工業區開發 工程	1.路線測量 2.高程測量 3.斷面測量 4.變形測量 (經濟部工業局建議)	測量科、土木工程 科、水土保持科	經濟部
十一、下水道工 程	工程測量 (內政部營建署建議) 1.檢測控制點 2.路線測量（管線）	土木工程科、測量科 1.測量科、土木工程 科。	內政部

	3.隧道測量 4.其他工程測量 (內政部地政司建議)	2.第1項至第4項由 測量科技師簽證， 第2項至第4項辦 理經費在100萬元 以下者，得由土木 工程科技師簽證。	
十二、新市鎮開 發工程	1.檢測控制點 2.路線測量(管線) 3.其他工程測量 (內政部地政司建議)	1.測量科、土木工程 科。 2.第1項至第3項由 測量科技師簽證， 第2項及第3項辦 理經費在100萬元 以下者，得由土木 工程科技師簽證。	內政部
十三、城鄉整體 開發工程	1.檢測控制點 2.路線測量(管線) 3.其他工程測量 (內政部地政司建議)	1.測量科、土木工程 科。 2.第1項至第3項由 測量科技師簽證， 第2項及第3項辦 理經費在100萬元 以下者，得由土木 工程科技師簽證。	內政部
十四、海埔新生 地開發工程	1.基地及環境之地形地質分析 2.低潮線以外海域開發 (內政部營建署建議)	土木工程科、結構工 程科、大地工程科、 水利工程科、應用地 質科	內政部
十五、焚化廠工 程	1.地形測量 2.檢測控制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	1.第1項測量技師、 土木技師(非屬山 坡地範圍)、水土保 持技師(山坡地範 圍) 2.第2項測量技師。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十六、垃圾處理 設施工程	1.地形測量 2.掩埋容積測量 3.檢測控制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	1.第1項及第2項測 量科、土木工程科 (非屬山坡地範 圍)、水土保持科 (山坡地範圍) 2.第3項測量科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十七、水土保持 之處理與維 護工程	依水土保持法第6條及水土保持 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規 定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費用達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工程： 1.平面測量	水土保持科、土木工 程科、水利工程科、 大地工程科、測量科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2.工程測量 3.地形測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議)		
十八、都市計畫	1.都市計畫圖 2.都市計畫樁位 (內政部營建署建議)	都市計畫科、測量科	內政部
十九、非都市土地開發	1.基地地形及範圍圖 2.坡地分析圖 (內政部營建署建議)	測量科	內政部
二十、礦業申請	1.探礦構想圖 2.開採構想圖 3.開採及施工計畫圖 4.年度施工計畫圖 (經濟部礦務局建議)	採礦工程科	經濟部
二十一、林地經營	1.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之林地測量。 2.控制點檢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	1.第1項林業技師、測量技師。 2.第2項測量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十二、地質調查	地變動測量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建議)	測量科	經濟部

附件 2

專業技師辦理技術服務測繪業務簽證規則草案各界意見彙整表

徵詢意見草案條文	草案案說明	各界意見	意見理由	工程會議處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之法律依據。	無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指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方式執業，並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	一、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及測繪業務之定義。 二、因各類技術服務或業務性質不同，所涉及之技師專業亦不同，爰第科一項不明定技師科別，另於附表中規定。 三、依照國土測繪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定適用本規則之測繪業務範圍。	無		
第三條 專業技師辦理下列種類技術服務，且測繪作業達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規模或條件者，依本規則實施簽證：	一、明定適用本規則之技術服務種類，又相關技術服務測繪業務之測繪作業達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規模或條件者，具有相當重要性及	明定技術服務測繪業務應由專業技師辦理簽證。 第三條 專業技師辦理基本測量、基本控制測量、加密控制測量及應用測量技術服務測繪業務，依本規則實施簽證。	一、列入整體性意見討論。 二、適用本規則之測繪業務已於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係因應技術服務不同所辦理之測繪事項不同，參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一、市區道路工程。 二、軌道運輸工程。 三、機場工程。 四、港灣工程。 五、交通運輸纜車工程。	技術能力要求，有必要經由技師實施簽證，以確保品質。 二、本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所稱其他之技術服務測繪業務，由該類技術服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技師公告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實施。	依土石採取法第十條規定期定，土石採取計畫書圖由採礦工程科技師簽證。	第五條體例，明定技術服務之種類，並以測繪作業達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規模或條件為實施簽證之共同門檻。
六、水庫及蓄水工程。 七、電業設備工程。 八、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增訂第一項第二十三款「土石採取」。	依土石採取法第十條規定期定，土石採取計畫書圖由採礦工程科技師簽證。	一、依草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測繪第一項規定，需達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規模或條件者，始需依本規則實施簽證；惟礦業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礦業申請所附之探礦構想書圖、開採計畫書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簽證」，即不問其規模條件，一律需由採礦工程技師簽證。
九、自來水工程。 十、工業區開發工程。 十一、下水道工程。 十二、新市鎮開發工程。 十三、城鄉整體開發工程。 十四、海埔新生地開發工程。 十五、焚化廠工程。 十六、垃圾處理設施工程。 十七、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十八、都市計畫。 十九、非都市土地開發。 二十、礦業申請。	經濟部礦務局：刪除第一項第二十款。	三、依國土測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為之。爰明定技術服務測繪業務由測繪業之測量技師辦理者，應依國土測繪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實施簽證。	二、為避免與礦業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抵觸，建議刪除第二十款「礦業申

二十一、林地經營。 二十二、地質調查。 二十三、其他。 前項第二十三款 之技術服務測繪事 業，由其中央目的公 告後實施。	技術服務測繪事業 務由測繪業之測量技 師辦理者，應依國土測 繪法第四十一條規定 實施簽證。	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技術服務測繪業務實施簽證之測繪項目及得辦理簽證之技師科別。 辦理簽證之技師科別如附表。	明定各類技術服務實務實施簽證之測繪項目及得辦理簽證之技師科別。	列入整體性意見討論。 不需區分技術服務種類，及分別訂定測繪項目及辦理簽證之技師科別。
第五條 專業技師辦理前條所定測繪項目，其簽證範圍包括測繪作業之辦理過程、引用資料、使用設備及使用設備及其測繪成果。	一、測繪作業是一連續不斷的辦理過程，爰明定專業技師實施簽證之範圍，應包括辦理過程、引用資料、使用設備及使用設備及其測繪成果，以確保測繪過程、引用資料、使用設備及使用設備及其測繪成果。	一、配合刪除第四條變更條款。 二、簽證技師科別，屬基本測量、基本控制測量範圍包括測繪作業之辦理過程、引用資料、使用設備及使用設備及其測繪成果。

<p>專業技師辦理測量基本業務之簽證範圍或檢測控制點，就基本測量或檢測控制點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正確性者，免實施簽證。</p> <p>二、依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第十一條規定，適用該規則之應用測量，其辦理事項及順序為：1. 檢測控制點；2. 實施細部測量；3. 調製測量成果。爰明定測繪業務之簽證範圍涉有基本測量業務或檢測控制點業務，就基本測量或檢測控制點，僅得由測量科技師為之；惟控制點業務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正確者，則無需再實施簽證。</p>	<p>設備及其測繪成果。 辦理測繪業務之簽證範圍屬基本測量、基本控制測量業務者，應由測量科技師為之，屬加密控制測量、應用測量業務者，應由測量科技師或土木技師為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確認控制點正確性者，免實施簽證。</p>	<p>量、應用測量者，明定由測量科技師或土木技師為之。</p>
<p>第六條 專業技師應將辦理測量之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p>	<p>一、明定專業技師應將辦理測量之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以作為技師是否已盡專業責任之證明。 二、參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三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八條訂定。</p>	
<p>第七條 工作底稿為專業技師調製測繪成果</p>	<p>一、明定工作底稿應包括之內容及格式。</p>	

及製作簽證報告之主 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 下列規定：	<p>二、參照經營或受聘於測 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 規則第七條訂定。</p> <p>一、明列每一事實或數 據之來源、取得日 期及其計算經過 之紀錄。</p> <p>二、應辦理現場檢測 者，載明採用之檢 測方法、經過及完 成日期，並附現場 檢測照片。</p> <p>三、引用之主要事實或 數據，應分別註明 參照索引之頁次。</p> <p>四、應以有系統方法依 序編列頁次，兩頁 間加蓋騎縫印章 或以其他方法表 示其為連續，並裝 示其為連續，並裝 訂成冊。</p>
	<p>第八條 專業技師提出 測繪成果時，應製作簽 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下列項目：</p> <p>一、案名。</p> <p>二、契約編號或案號。</p> <p>三、委託者姓名或名 稱。</p>

編、地址。	方法、技術及儀器之發		
四、委託事項。	展日新月異，國內可能尚無實務運作之具體文獻或佐證資料，或有其他足以影響測繪成圖之事由，爰於第八款明定應於簽證報告載明。		
五、簽約日期。			
六、執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七、簽證項目及其辦理事項摘要、引用資料、使用設備、測繪成果摘要；有檢測控制點者，其檢測方法及作業精度。	三、參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二條、經營營業或受聘於測繪業之量技師簽證規則第八條訂定。		
八、有其他影響測繪成圖之事由者，其事由。		無	
九、簽證日期。			
第九條 第七條所定工作底稿及前條所定專業技師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首頁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一、明定專業技師本人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之首頁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二、參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八條訂定。		
第十條 專業技師應妥	一、技師應妥善保管工作	無	

<p>善保管工作底稿，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調閱外，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外，不得洩漏，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執業機構負責者，應由其執業機構負責保管。</p> <p>第十一條 專業技師依本規則辦理簽證時，應親自為之，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p> <p>有下列情形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簽證事項有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簽證。 二、在簽證報告上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實而未予說明。 三、簽證事項中之測繪成果、精度、等級，與測繪有關規範或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 	<p>底稿，至少保存十年；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執業者，則由其執業機構負責保管之責。</p> <p>二、參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十四條、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訂定。</p> <p>一、技師應親自辦理簽證，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p> <p>二、明定專業技師依本規則辦理簽證之禁止情事，技師如有相關情事，即為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應付懲戒。</p> <p>三、參照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十條訂定。</p>

未予指明。			
<p>四、應到而未到現場實地查核測繪作業情形。</p> <p>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致損害委託者或利害關係人權益。</p>	<p>第十二條 專業技師辦理本規則簽證案件，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六個月辦理案件之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及內政部備查，簽證紀錄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案名。 二、契約編號或案號。 三、技師姓名及執業執照字號或技師簽字號。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五、委託事項、日期。 六、簽證項目及內容摘要。 七、簽證日期。 <p>前項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及內政部得指</p>	<p>一、簽證紀錄係專業技師所為簽證報告之索引及其內容摘要，爰明定其內容應包括之事項，及每六個月應送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及內政部備查，技師中央主管機關及內政部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專業技師以電信網路傳送方式方式辦理備查。</p> <p>二、參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五條、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九條訂定。</p>	

第十三條 中央主事業機關及目的事業機關得自行檢查專業技師之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專業技師及其執業機構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技師主管機關得檢查技師之業務服務或令其報告，技師不得拒絕；另國土測繪法第十四條規定，該法中中央主管機關得檢查測繪業務。為提升測繪業務實施技師簽證之品質，爰明定中央主管測量相關之學術團體或大專院校等專業機構檢查技師之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等相關文件，專業技師及其執業機構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第十四條 專業技師違反本規則者，依本法第	<p>參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十六條、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十一條訂定。</p>

第十九條第一項 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法人自行辦理第三條測繪業務，其包括第四條所定應定項目者，得依法規由其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科技師證書之人員辦理，並於測繪成果註明辦理者之科別及科技師證書字號，免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一、明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法人自行辦理本規則所規定之測繪項目，得依法規由其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科技師證書之人員並執照，爰明定測繪成果註明科別及科技師證書字號，免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二、參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七條訂定。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技師辦理業務應依技師法相關法令辦理即可，不必另列條文，以免發生競合問題。 二、全國各個專業技師應享有一項所列各類測繪業務，其包括第四條所定應實施簽證之測繪項目者，得依法規由其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科技師證書之人員依 <u>技師法相關規範</u> 辦理，並於測繪成果註明辦理者之科別及技師證書字號。 三、參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七條訂定。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法人內部具有技師執照者，尚不得領有執業執照，並不能加入技師公會，亦無執業圖記，無法依技師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施行日	期。			期。

附表：「技術服務測繪業務實施簽證之測繪項目及得辦理簽證之技師科別」各界意見彙整表

附件 3

徵詢意見草案附表					
技術服務之種類	實施簽證之測繪項目	得辦理簽證之技師科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實施簽證之測繪項目	各界意見
					科別 得辦理簽證之技師科別 理由
一、市區道路工程（公路部分依公路法第33條之1規定辦理）	1.道路高程規劃 2.工程測量（內政部營建署建議）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 2.道路高程規劃由測量技師簽證。	內政部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 2.道路高程規劃由測量技師簽證。	道路高程規劃工作，土木工程技師更專精。較測量技師辦理。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師公會全國聯合公會：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	結構工程科技師亦得辦理。
				中華民國水力技師公會：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	道路工程含括排水工程，依據技師執業範圍排水工程屬水利工程科技師執業項目，水利工程科技師依法理應納入。

二、軌道運輸工程	1.檢測控制點 2.路線測量 3.變形測量（橋樑） 4.隧道測量 5.其他工程測量 (內政部地政司建議)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 2.第 1 項至第 5 項由測量科技師負責簽證，第 2 項至第 5 項辦理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技師負責簽證。	交通部 高雄市土木科技師公會：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 2.第 1 項至第 5 項由測量科技師負責簽證，第 2 項至第 5 項辦理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技師負責簽證。	測量工程本職為土木工程科技師之本職能，且土木、測量科技師均為土木職業畢業，測量職科並無差異，不應對土木科技師做特別限制。	結構工程科技師亦得辦理。
	1.檢測控制點 2.路線測量 3.水準測量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聯合技術公會全體聯合會：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 2.第 1 項至第 5 項由測量科技師負責簽證，第 2 項至第 5 項辦理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技師負責簽證。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 2.第 1 項至第 5 項由測量科技師負責簽證，第 2 項至第 5 項辦理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技師負責簽證。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聯合技術公會全體聯合會：
三、機場工程	1.檢測控制點 2.路線測量 3.水準測量		交通部 高雄市土木科技師公會：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 2.第 1 項至第 4 項由測量科技師簽證，	測量工程本職為土木工程科技師之本職能，且土木、測量工程	測量工程本職為土木工程科技師之本職能，且土木、測量工程

	4.其他工程測量 (交通部民航局建議)	第 2 項及第 4 項辦理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技師簽證。	科。 2.第 1 項至第 4 項由測量科技師簽證，第 2 項及第 4 項辦理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技師簽證。	量科技師均為土木科系畢業，測量職能並無差異，不應對土木技師做特別限制。
四、港灣工程	1.檢測控制點 2.水深測量 3.岸線測量 4.其他工程測量 (內政部地政司建議)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 2.第 1 項至第 4 項由測量科技師簽證，第 3 項及第 4 項辦理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技師簽證。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 2.第 1 項至第 4 項由測量科技師簽證，第 3 項及第 4 項辦理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技師簽證。	測量工程本為土木工程科技師之本職能，且土木、測量科技師均為土木科系畢業，測量職能並無差異，不應對土木技師做特別限制。
				中華民國水力技術公會、東昀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測量科、水利工程科、土木工程科。 2.第 1 項至第 4 項由測量科技師簽證，第 3 項及第 4 項辦理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技師簽證。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技師公會	結構工程科技師亦 得辦理。
		1.測量科、土木工程 科、結構工程科。 2.第 1 項至第 5 項由 測量科技師簽證，第 2 項至第 5 項辦理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下者，得由 土木工程科、結構 工程科技師簽證。	採礦工程有時需以 坑道開採或輸送帶 運輸，其測繪項目 均由採礦工程科技 師簽證，該測量專 業與本項目相同， 採礦工程科技師能 勝任本項目簽證工 作。
		台北市礦業技師公 會：	1.測量科、土木工程 科、採礦工程科。 2.第 1 項至第 5 項由 測量科技師簽證，第 2 項至第 5 項辦理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下者，得由 土木工程科、採礦 工程科技師簽證。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 會：	測量工程本為土木 工程科技師之本職 學能，且土木、測 量科技師均為土木
六、水庫及蓄水 工程	1.檢測控制點 2.加密控制測量 3.地形測量（含壩、堤構 造物、地籍圖套繪及圖	1.測量科、土木工程 科、水土保持科、 水利工程科。 2.第 1 項至第 6 項由	測量工程本為土木 工程科技師公會：

籍製作	測量科科技師簽證， 第 2 項至第 6 項辦理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水土保持科、水利工程科科技師簽證。	2. 第 1 項至第 6 項由測量科科技師簽證，第 2 項至第 6 項辦理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水土保持科、水利工程科科技師簽證。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聯合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技師公會： 1. 測量科、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水土保持科、水利工程科。 2. 第 1 項至第 6 項由測量科科技師簽證，第 2 項至第 6 項辦理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水土保持科、水利工程科科技師簽證。
			中華民國水科技師 依據技師執業範圍

		<p>公會：</p> <p>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水土保持科、 水利工程科。</p> <p>2.第1項至第6項由 測量科技師簽證，第2項至第6 項辦理經費在100 萬元以下者，得由 土木工程科→水土 保持科、水利工程 科技師簽證。</p>	<p>水庫及蓄水工程非 屬水土保持科執業 項目，建議刪除。</p>
		<p>台北市礦業技師公 會：</p> <p>1.測量科、土木工程 科、水土保持科、<u>採礦 水利工程科</u>。</p> <p>2.第1項至第6項由 測量科技師簽 證，第2項至第6 項辦理經費在100 萬元以下者，得由 土木工程科、水土 保持科、水利工程 科、<u>採礦工程科</u> 簽證。</p>	<p>採礦工程須設計沉 砂池、滯洪池，有 時須設置攔砂壩， 其測繪項目均由採 礦工程科技師簽 證，該測量專業與 本項目相同，採礦 工程科技師能勝任 本項目簽證工作。</p>

七、電業設備工程	1.風力發電風機塔基中心點測量 2.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 測量 (經濟部能源局建議)	測量科	經濟部	東昀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3.水力發電水源流量及落差高程測量。	水力發電為水利技師執業範圍。
	八、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1.檢測控制點 2.加密控制測量 3.地形測量（含壩、堤構造物、地籍圖套繪及圖籍製作） 4.斷面測量 5.其他工程測量 (經濟部水利署建議)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水土保持科、水利工程科。 2.第1項至第5項由測量科技師簽證，第2項至第5項辦理經費在100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水土保持科、水利工程科簽證。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水土保持科、水利工程科。 2.第1項至第5項由測量科技師簽證，第2項至第5項辦理經費在100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水土保持科、水利工程科簽證。	測量工程本為土木工程科技師之本職，且土木、測量科技師均為土木職系畢業，測量職能並無差異，不應對土木技師做特別限制。
				中華民國水力技師公會：	查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並非屬水土保持科執業項目，建議刪除。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水土保持科、水利工程科。 2.第1項至第5項由測量科技師簽證，第2項至第5項辦理經費在100	查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並非屬水土保持科執業項目，建議刪除。

萬元以下者，得由 土木工程科—水土 保持科、水利工程 科技師簽證。	台北市礦業技師公 會：	1.測量科、土木工程 科、水土保持科、 水利工程科、 <u>採礦 工程科</u> 。 2.第 1 項至第 5 項由 測量科技師簽 證，第 2 項至第 5 項辦理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下者，得由 土木工程科、水土 保持科、水利工程 科、 <u>採礦工程科</u> 技師簽證。	地形測繪項目係由 地形測繪項目係由 土石採取計畫中， 地形測繪項目係由 採礦工程科包括河川 土石、海城（濱海） 土石採取區實測地 形，其測量專業與 本項目相同，採礦 工程科技師能勝任 本項目簽證工作。	
九、自來水工程	1.檢測控制點 2.加密控制測量 3.路線測量（管線） 4.隧道測量 5.其他工程測量 （經濟部水利署建議）	1.測量科、土木工程 科、水利工程科。 2.第 1 項至第 5 項由 測量科技師簽證， 第 2 項至第 5 項辦 理經費在 100 萬元 以下者，得由土木 工程科、水利工程	經濟部 會： 1.測量科、土木工程 科、水利工程科。 2.第 1 項至第 5 項由 測量科技師簽 證，第 2 項至第 5 項辦理經費在 100	測量工程本為土木 工程科技師之本職 學能，且土木、測 量科技師均為土木 科系畢業，測量工 能並無差異，不應 對土木技師做特別 限制。

	科簽證。			萬元以下者，得由 土木工程科、水利 工程科技師簽證。	結構工程科技師亦 得辦理。
十、工業區開發 工程	1.路線測量 2.高程測量 3.斷面測量 4.變形測量 (經濟部工業局建議)	測量科、土木工程 科、水土保持科	經濟部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 公會全國聯合會： 1.測量科、土木工程 科、結構工程科、 水利工程科。	結構工程科技師亦 得辦理。
十一、下水道工 程	工程測量 (內政部營建署建議)	土木工程科、測量科	內政部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 公會全國聯合會： 測量科、土木工程 科、結構工程科、水 土保持科。	結構工程科技師亦 得辦理。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 會： 照內政部營建署建 造	測量工程本為土木 工程科技師之本職 學能，且土木、測

<p>1.檢測控制點 2.路線測量（管線） 3.隧道測量 4.其他工程測量 (內政部地政司建議)</p>	<p>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 2.第1項至第4項由測量科技師簽證，第2項至第4項辦理經費在100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技師簽證。</p>	<p>量科技師均為土木科系畢業，測量職能並無差異，不應對土木技師做特別限制。 結構工程科技師亦得辦理。</p> <p>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術公會全國聯合會： <u>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測量科</u></p> <p>中華民國水力技師公會、東昀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u>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測量科。</u></p>
<p>十二、新市鎮開發工程</p>	<p>1.檢測控制點 2.路線測量（管線） 3.其他工程測量 (內政部地政司建議)</p>	<p>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 2.第1項至第3項由測量科技師簽證，第2項及第3項辦理經費在100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技師簽證。</p> <p>量工程本為土木工程科技師之本職，且土木、測量科技師均為土木科系畢業，測量職能並無差異，不應對土木技師做特別限制。</p> <p>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 2.第1項至第3項由測量科技師簽證，第2項及第3項辦理經費在100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技師</p>

		<p>中華民國結構工程 合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p> <p>2.第1項至第3項由測量科技師簽證，第2項及第3項辦理經費在100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技師簽證。</p>	<p>結構工程科技師亦得辦理。</p>
		<p>中華民國水力技師公會：</p> <p>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水力工程科。</p> <p>2.第1項至第3項由測量科技師簽證，第2項及第3項辦理經費在100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技師簽證。</p>	<p>新市鎮開發工程中給水、排水及下水道工程依自來水法、下水道法及技術執業範圍均屬水利工程技師執業項目，水利工程科技師依法理應納入。</p>

十三、城鄉整體開發工程	1.檢測控制點 2.路線測量（管線） 3.其他工程測量 (內政部地政司建議)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 2.第 1 項至第 3 項由測量科技師簽證，第 2 項及第 3 項辦理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技師簽證。	內政部	測量工程科為土木工程科技師之本職能力，且土木、測量科技師均為土木科系畢業，測量職能並無差異，不應對土木技師做特別限制。	測量工程科為土木工程科技師亦得辦理。	城鄉整體開發工程中給水、排水及下水道工程依自來水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 2.第 1 項至第 3 項由測量科技師簽證，第 2 項及第 3 項辦理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技師簽證。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聯合技師公會全國聯合公會：	1.測量科、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 2.第 1 項至第 3 項由測量科技師簽證，第 2 項及第 3 項辦理經費在 100 萬元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技師簽證。

十四、海埔新生地開發工程	1.基地及環境之地形地質分析 2.低潮線以外海域開發 (內政部營建署建議)	土木工程科、結構工程科、大地工程科、水利工程科、應用地質科	內政部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 1.基地及環境之地形地質分析測量

十五、焚化廠工 程	1.地形測量 2.檢測控制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	1.第1項測量技師、 土木技師(非屬山 坡地範圍)、水土保 持技師(山坡地範 圍) 2.第2項測量技師。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 會： 刪除土木技師「非屬 山坡地範圍」之限 制。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 師公會全國聯合 技會：
十六、垃圾處理 設施工程	1.地形測量 2.掩埋容積測量 3.檢測控制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	1.第1項及第2項測 量科、土木工程科範 圍(非屬山坡地範 圍)、水土保持科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 會： 刪除土木技師「非屬 山坡地範圍」之限 制。

	(議)	(山坡地範圍) 2.第3項測量科	台北市礦業技師公 會：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 理場與辦事業計畫 中，地形測繪工程科 係由採礦工程師簽證， 其中包含積測 土石方填埋事業專 量，其測量量與 本項目相同，採礦 工程科技師能勝任 本項目簽證工作。
十七、	水土保持 之處理與維 護工程	依水土保持法第6條及水 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4條 第1項第1款規定水土保 持之處理與維護費用達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工 程：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水土保持科、土木工 程科、水利工程科、測量科 大地工程科、測量 科、採礦工程科	土石採取計畫及礦 石開採計畫中，地 形測繪項目係由採 礦工程科技師簽 證，其中包括申請 區內水土保持設施 設計，其測量專 與本項目相同，採 礦工程科技師能勝 任本項目簽證工 作。
十八、	都市計畫	1.都市計畫圖 2.都市計畫樁位 (內政部營建署建議)	都市計畫科、測量科 內政部 都市計畫科、測量 科、土木工程科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 會： 都市計畫科、測量 科、土木工程科

十九、非都市土地開發	1.基地地形及範圍圖 2.坡地分析圖 (內政部營建署建議)	測量科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1.坡度分析圖 2.坡度分析圖 3.山坡地開發。	東昀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3.山坡地開發。	山坡地開發屬水利技師執業範圍項目，水利工程科依法理應納入。 中華民國水力技師公會、東昀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u>測量科、土木工程科、水利工程科</u>
二十、礦業申請	1.探礦構想圖 2.開採構想圖 3.開採及施工計畫圖 4.年度施工計畫圖 (經濟部礦務局建議)		<u>探礦工程科</u>	經濟部 經濟部礦務局： <u>刪除本項技術服務。</u>

二十一、林地經營	1.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之林地測量。 2.控制點檢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	1.第1項林業技師、測量技師。 2.第2項測量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 1.第1項林業科、測量科、 <u>採礦工程科</u> 技師。 2.第2項測量科。
二十二、地質調查	地變動測量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建議)	測量科	經濟部	土石採取計畫及礦石開採計畫中地質調查項目係由採礦工程科技師簽證，其測量專業與本項目相同，採礦工程科技師能勝任本項目簽證工作。
二十三、土石採取		<u>採礦工程科</u>	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	依土石採取法第時條規定，土石採取計畫書圖由採礦工程科技師簽證。

參考法規

- 1.技師法
- 2.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 3.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
規則
- 4.國土測繪法
- 5.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

English Version

全國法規資料庫

訂閱電子報 @

請輸入EMail

關閉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為民服務

相關網站

條文內容

名稱：技師法(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充技師。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技師證書者，仍得充技師。

第 2 條 技師之分科，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3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技師；其已充技師者，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並追繳技師證書：

-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判決確定者。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爲，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
- 三、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者。

第 4 條 技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領有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請領技師證書。技師領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執業

第 6 條 技師應依左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 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
- 二、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
- 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

前項第二款所定技術顧問機構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領有技師證書，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

經檢覈取得技師資格者，不適用前項服務年資之規定。

執業執照，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後發給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執照時，應刊登公報及通知技師公會。

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四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執照。

技師執業執照之換發、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四項換發執照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認可之收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各科技師，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8 條 執業執照，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籍貫、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執業方式。
-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 五、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及業務範圍。
- 六、核發年、月、日及字號。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變更。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備置技師登記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執業方式。
-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 五、技師科別。
- 六、技師證書字號。

- 八、曾受獎懲種類及事由。
 - 九、登記事項之變更。
 - 一〇、開始、停止及恢復執行業務之日期。
 - 一一、其他。
- 第 10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依第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資格者。
 -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第 11 條** 技師自行停止執業者，應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 第 12 條**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
-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第 13 條** 公務機關委託技師辦理技師事務時，技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前項委託，應給費用。
- 第 14 條** (刪除)
- 第 15 條** 技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委託事項及辦理情形之詳細紀錄。
- 第 16 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第 17 條** 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 第 18 條** 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
- 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 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七、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之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 第 20 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
- 第 21 條**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 第 22 條** 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 第 23 條** 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專業訓練。
- 主管機關得檢查技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技師不得拒絕。
- 第四章 公會**
- 第 24 條** 技師非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 第 25 條** 技師公會，應分科組織，各冠以科名，必要時得聯合數科組織之。
- 第 26 條** 技師公會於省（市）設立之。但重要產業區，經有關各區域之主管機關會商核准，得單獨組織之。
- 第 27 條** 各技師公會，得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全國聯合會。
- 第 28 條** 省（市）或區技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執行業務之技師七人以上發起組織之；不滿七人者，得加入鄰近之公會。
- 第 29 條**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省（市）或區技師公會三個以上發起組織之。
- 第 30 條** 技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業務，應受第四條技師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 第 31 條** 技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 一、省（市）或區技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 二、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
-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32 條

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公會所在地。
- 二、公會之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退會。
-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六、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 七、應遵守之公約。
- 八、酬金標準及其最高、最低之限制。
- 九、經費及會計。
- 一〇、章程之修改。
- 一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33 條

技師公會左列事項，應申報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 一、技師公會章程。
-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三、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 五、決議事項。

前項申報事項，由所在地主管機關分別轉報內政部及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備案。

第 34 條

技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 35 條

技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於技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並得查閱其會議紀錄。

第 36 條

技師公會，違反法令或該會章程時，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為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技師主管機關並得為之。

第 37 條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五章 懲處

第 38 條

技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技師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

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
- 三、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 40 條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 四、廢止執業執照。

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經廢止執業執照者，除有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因外，不得再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十六條者，應予申誡。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應予廢止執業執照。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 42 條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第 42-1 條

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

- 一、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二年。
-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

前項行爲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

懲戒之決議因覆審、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決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決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項免議之規定，於本條修正施行前應付懲戒者，亦適用之。

技師依規定免議，自免議之日起五年內再違反本法規定應予懲戒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從重懲戒。

第 43 條

被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 44 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5 條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禁止之，並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45-1 條

技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技師違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命其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 46 條

外國人依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規定，取得技師資格者，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技師之法令。

第 47 條

(刪除)

第 48 條

技師證書之證書費及技師執業執照之執照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1 條

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及技師執業登記事項之記載，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 4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5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 800*600
著作權所有，請勿任意傳載本網站內容



意見箱

-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
-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 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前項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 第四條 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公法人受機關補助興辦之工程，其簽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五條 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三、機場工程。
四、港灣工程。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八、自來水工程。
九、共同管道工程。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十一、焚化廠工程。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一項公共工程除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第六條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其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自辦之工程，依相關法律規定得由

其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之人員辦理者，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主辦工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者，亦同。

第九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第十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十二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七、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八、簽證日期。

第十三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

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二、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三、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五、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十四條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其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第十五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六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簽證內容摘要。
- 七、簽證日期。

前項之報請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報請備查之

事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技師公會辦理。
報請備查之內容如有錯誤，技師應負責改正。
技師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內容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檢查技師之業務時，得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工作底稿。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不得拒絕，包括不得規避、妨礙。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發現技師執行簽證數量異常，有降低品質之虞時，應加強該技師之業務檢查。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技師簽證品質評鑑；其結果得評列等級或優缺點，並公告之。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決標，於施行後尚未履約完成之公共工程案件，經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本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及項目，並修訂契約予以納入者，亦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簽證。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市區道路） 交通部（市區道路以外之工程）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 之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三、機場工程	<p>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面、道路、橋樑及箱涵等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通訊導航系統工程。 九、變電加壓供應站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四、港灣工程	<p>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航空測量及水深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路、橋樑、隧道、箱涵及排水等工程。 六、波堤、碼頭、浚渫、填土、基礎、擋土牆、護岸及護坡等 	設計、監造	<p>交通部（漁港工程以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工程）</p>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污水工程。 九、漁港工程。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一、堰壩其地面上或地 面下建造蓄水高度 或深度超過三公尺 以上，蓄水量超過 二萬立方公尺者。 二、溢洪設施。 三、取出水工。 四、輸水隧道。 五、安全監測系統。 六、滯洪池及人工湖。 七、其他附屬工程。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一、發電廠屋內線路裝置工程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工程。 二、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 三、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供電線路裝置工程及鐵塔結構工程。 四、一萬一千伏特以上變電所裝置工程。	設計、監造	經濟部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一、堤防。 二、護岸。 三、離岸堤。 四、疏(分)洪道工程。 五、閘門與水工機械。 六、固床工。 七、抽水工程。 八、排水工程。	設計、監造	經濟部（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以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九、疏浚工程。 十、灌溉工程。 十一、地下水工程。 十二、洪水預警報系統工程。 十三、符合水利法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所指河川使用行為之工程（橋樑、鐵塔、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管線、油管、瓦斯管等）。		
八、自來水工程	一、出水量每分鐘一百公升以上之鑿井工程。 二、依法應由技師辦理簽證之取水、引水等水利工程。 三、每日處理水量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淨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 四、高架水塔、蓄水池、配水池、水管橋、加壓站、清水池、加藥室等自來水專用構造物。 五、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水處理部分）。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p>六、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構造物（結構部分）。</p> <p>七、四層樓以上建築物內部自來水管線或直徑一〇〇〇公厘以上之外部管線裝置工程。</p> <p>八、須向台電公司申請高壓用電之機械設備。</p> <p>九、發電、輸電、配電等電氣設備。</p> <p>十、海水淡化廠及高級處理設備。</p>		
九、共同管道工程	<p>一、幹管。</p> <p>二、支管。</p> <p>三、電纜溝。</p> <p>四、管線纜溝。</p> <p>五、監測系統。</p> <p>六、其他附屬工程。</p>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p>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p> <p>一、系統規劃。</p> <p>二、管線工程。</p> <p>三、抽水站及截流站。</p> <p>四、污水處理廠。</p>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一、焚化廠工程	<p>一、日處理量三百噸（含）以上者：</p> <p>1 土木工程。</p> <p>2 機電工程。</p>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p>3 自動監測系統。</p> <p>4 緊急應變裝置。</p> <p>二、日處理量未達三百噸者：除縣（市）政府另有規定外，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訂。</p>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p>一、機電及前處理設備。</p> <p>二、貯存結構工程。</p> <p>三、阻斷結構工程。</p> <p>四、集、排水設施工程。</p> <p>五、防災設施工程。</p> <p>六、地下水監測。</p>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p>一、整地。</p> <p>二、交通及人行步道工程。</p> <p>三、機電工程。</p> <p>四、樁位測量。</p>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p>一、道路。</p> <p>二、排水。</p> <p>三、整地。</p> <p>四、橋樑。</p> <p>五、自來水管線。</p> <p>六、廢（污）水管線。</p> <p>七、環保設施。</p> <p>八、海堤（含護岸、護坡）。</p> <p>九、抽砂造地。</p> <p>十、地質改良。</p> <p>十一、工業港工程 建築及水土保持依建築</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規模，達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者。	設計、監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全國法規資料庫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語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為民服務



查閱內容

名稱：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民國 97 年 08 月 20 日發布)

第 1 條 本規則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以下簡稱測量技師)簽證之適用種類如下：

- 一、基本測量。
- 二、加密控制測量。
- 三、應用測量。

第 3 條 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施範圍，包括前條各種測繪作業之辦理過程、引用資料、使用設備及其測繪成果。

第 4 條 測量技師之簽證項目如附表。

測量技師簽證之應備文件如下：

- 一、工作底稿及成果。
- 二、簽證報告。
- 三、簽證紀錄。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測量技師應妥善保管前項第一款之工作底稿，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外，不得洩漏，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其受聘於公司執業者，應由執業之公司負責保管。

第 6 條 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時，應將辦理經過作成紀錄，連同相關資料彙整為工作底稿。

第 7 條 工作底稿應依下列規定編製，並由測量技師於工作底稿首頁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

- 一、明列每一事實或數據之來源、取得日期及其計算經過之紀錄。
- 二、應辦理現場檢測者，載明採用之檢測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檢測照片。
- 三、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據，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四、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第 8 條 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時，應製作簽證報告記載下列事項，並由測量技師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

- 一、案名。
- 二、契約編號或案號。
- 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四、委託事項。
- 五、簽約日期。
- 六、受託測繪業名稱、地址。
- 七、簽證意見。
- 八、有其他影響測繪成果之事由者，其事由。
- 九、簽證日期。

第 9 條 測量技師製作之簽證紀錄，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於每六個月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案名。
- 二、契約編號或案號。
- 三、技師姓名及執業執照字號。
-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簽證內容摘要。
- 七、簽證日期。

前項備查之簽證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測量技師以電信網路傳送方式辦理。

第 10 條 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簽證事項有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簽證。

- 三、簽證事項中之測繪成果精度等級，與測繪有關規範或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
- 四、應到而未到現場實地查核測繪作業情形。
- 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報告，足以損害委託者或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檢查測量技師之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測繪業及測量技師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 12 條

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測量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及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記載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13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測繪業務，其簽證不適用本規則。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 800*600

著作權所有，請勿任意傳載本網站內容



意見箱

-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
-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附表：測量技師簽證項目

項次	簽證項目	說明	備註
一	衛星定位測量	應用衛星接收儀辦理之測量	
二	三角三邊測量	應用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三	導線測量	應用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四	水準測量	應用水準儀或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簽證項目依其性質得包括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
五	潮位監測	應用潮位儀等辦理之測量	
六	重力測量	應用重力儀等辦理之測量	
七	光達測量	應用光達技術辦理之測量	
八	航空攝影測量	應用攝影機或感測器辦理之測量	
九	遙感探測	應用攝影機或感測器辦理之測量	
十	地籍圖重測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十一	土地複丈	辦理土地之鑑界、分割、合併等	
十二	建物測量	辦理建物登記之測量	
十三	都市計畫樁測量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量	
十四	都市計畫地形圖	辦理都市計畫區域之地形圖	
十五	基本地形圖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比例尺之地形圖	
十六	海域基本圖	辦理以低於最低低潮線之海底地形及水文資料為主題之地圖	
十七	路線測量	辦理道路、橋樑或管線等之測量	
十八	變形測量	辦理水庫、油槽等建物變形之測量	
十九	水深測量	測定水面至水底之垂直距離	
二十	岸線測量	辦理港灣、湖泊、河流等沿岸之測量	
二十一	隧道測量	辦理隧道二端點間中線之方向、長度、坡度及其斷面之測量	
二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English Version

50

全國法規資料庫

訂閱電子報 @

請輸入EMai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為民服務

相關網站

條文內容

名稱： 國土測繪法(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完整之國土基本資料，健全測繪及地名管理制度，提昇測繪品質，達成測繪成果共享，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測繪：指土地之測量及製圖。
- 二、測量：指以土地為標的，對地表及其上下具空間分布特性之地理資料，進行蒐集、分析、計算、加值、整合、管理等相關之處理。
- 三、製圖：指依據測量成果，展現地貌、地物或各類自然或人文資料之處理。
- 四、地圖：指製圖之成品或相關成果。
- 五、基本測量：指為建立全國統一之測量基準及基本控制點，以作為測繪基礎之測量。
- 六、測量基準：指實施國土測繪之基本準據，包括大地基準、高程基準、深度基準及重力基準等。
- 七、參考系統：指依據測量基準，作為基本控制測量參考所訂定之系統，包括坐標系統、高程系統、重力系統及其他相關系統。
- 八、基本控制測量：指以精密測算點位坐標、高程或其他相關資料，提供測繪作業之依據，並以全國整體控制測量需求為目的之測量。
- 九、加密控制測量：指以基本控制測量為依據所為之次級控制測量，並以區域性控制測量需求為目的者。
- 十、應用測量：指基本測量以外，以特定效益為目的所為之測量。
- 十一、測量標：指辦理測繪業務所設置之控制點；其需永久保存，並於現場設有明確標示者，為永久測量標；保存至測量目的完成之日起者，為臨時測量標。
- 十二、測繪成果：指依測繪目的所測得之影像、數據、圖籍、資訊及其他相關結果。
- 十三、基本地形圖：指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基本比例尺測繪之地形圖，包括主要地貌、地物及基本地理資料。
- 十四、行政區域圖：指包括行政區界、政府所在地及相關地理資料等主題之地圖。
- 十五、海圖：指以低於最低低潮線之海底地形及水文資料為主題之地圖。
- 十六、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指以測繪為目的，運用航空器或衛星為載臺，以攝影機或感測器等器具，對地面獲取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之作業。
- 十七、地名：指地表上特定地點、區域或地理實體之名稱，包括自然地理實體、行政區域、聚落、街道或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
- 十八、標準地名：指依本法公告為政府機關統一使用之地名。
- 十九、測繪業：指依本法經營測繪業務之技師事務所、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測繪政策、制度及法規之制（訂）定。
- 二、中央測繪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 三、國際測繪事務之聯繫協調及規劃合作。
- 四、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之訂定。
- 五、全國性測繪計畫、成果、資訊之登錄及管理。
- 六、全國基本地形圖、行政區域圖及海圖之測繪及發行。
- 七、全國性地名普查計畫及地名管理制度之訂定。
- 八、直轄市及縣（市）測繪及地名業務之督導。
- 九、測繪業之管理。
- 十、其他有關全國性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其轄區內之下列事項：

- 一、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 二、應用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 三、測繪計畫、成果、資訊、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 四、行政區域圖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之編製及發行。
- 五、地名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 六、其他有關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事項，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統籌協調所轄有關測繪業務。

第二章 基本測量第 7 條

基本測量之事項如下：

- 一、測量基準之測量。
- 二、基本控制測量。

基本控制測量應依測量基準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辦理。

基本測量實施之精度規定、作業方法、實施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基本測量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其他機關辦理基本測量時，其實施計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其變更計畫者，亦同。

前項其他機關辦理之測繪成果，應於完成六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合於前條精度規定者，應予建檔管理；其測繪成果修正時，亦同。

軍事機關辦理基本測量有涉及軍事機密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之測量人員因辦理基本測量須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時，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測量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勘查或測量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勘查或測量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前二項規定於測繪業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基本測量時，準用之。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基本測量設置永久測量標，需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需用公有土地時，在不妨礙原使用情況下，管理機關（構）除有正當原因並報經其上級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 二、需設置於公有建築物者，在不妨礙建築物原使用情況下，應先通知其管理機關（構），優先提供使用。
- 三、需用私有土地時，應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無償提供使用。必要時得協議價購或租用；協議不成者，得依法徵收或徵用。
- 四、需設置於私有建築物者，應先徵得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無償提供使用。必要時得協議徵用或租用。

第 11 條

辦理前二條勘查或測量事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物，致所有權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協議補償；協議不成時，其屬私有者，得依法徵收。

第 12 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應儘量避免在測量標附近建築或其他影響測量行為，如認為已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有妨礙其權利之行使時，得敘明理由，向設置機關申請遷移重建。設置機關經勘查認為該永久測量標確有妨礙申請人權利之行使，得同意遷移重建；仍有存在必要者，得拒絕之；已失其效用者，得逕予廢除。

前項永久測量標遷移重建所需費用，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由申請人負擔：

- 一、依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提供公有土地或建築物使用。
- 二、依第十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無償提供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使用。
- 三、依第十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出租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但租約另有規定，依其租約之規定。

第一項測量標之遷移重建，應依前三條規定為之。

無故移動或損壞永久測量標，致失其效用者，行為人應負擔重建或改建所需費用。

第 13 條

在永久測量標上堆積雜物、懸掛繩索或塗抹污損，致妨礙永久測量標效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恢復原狀；屆期未恢復原狀者，並得逕行排除或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市)主管機關，並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管理維護，定期實地查對，作成紀錄，發現永久測量標有毀損或移動時，應即將毀損或移動情形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基本測量成果及項目公告，並通報有關機關；修正時，亦同。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準用前項規定。

第 16 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於辦理加密控制測量時，準用之。

第三章 應用測量

第 17 條 應用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辦理，其種類如下：

- 一、地籍測量。
- 二、地形測量。
- 三、工程測量。
- 四、都市計畫測量。
- 五、河海測量。
- 六、礦區測量。
- 七、林地測量。
- 八、其他相關之應用測量。

第 18 條 機關辦理應用測量達一定規模或條件者，其測量計畫應送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計畫者，亦同。

機關依前項測量計畫完成測量後，應於六個月內將測量成果送該管主管機關建檔管理。

軍事機關辦理應用測量有涉及軍事機密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前條應用測量之適用種類、範圍、作業方法、作業精度、資料格式、成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於辦理應用測量時，準用之。

第 21 條 測繪業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其測量技師應具地政機關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資格。

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之業務範圍、資格要求、工作項目、作業精度、成果檢核、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與地籍測量專業資格之專業科目、應具時數、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地圖管理

第 22 條 為促進地圖資訊流通、資訊標準化及提昇地圖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地圖資訊管理制度，並為全國出版地圖之法定送存機關。

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地圖，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連同電子檔送存中央主管機關一份；再版時，亦同。

第 23 條 政府機關(構)編印地圖之編纂規格、作業方式、標準圖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為提昇製圖水準，中央主管機關得獎勵民間編印優良地圖；其獎勵方式、評審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全國行政區域圖、基本地形圖及海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發行所轄行政區域圖；其行政區域界線，應依各級主管機關勘定之界線繪之。

第五章 地名管理

第 26 條 辦理測繪時應先調查地名資料，其有標準地名者，測繪成果應採用標準地名註記之。但其測繪與地名資料無涉者，不在此限。

第 27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遴聘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審議標準地名相關事宜。

第 28 條 標準地名應尊重地理、歷史、語言及風俗習慣定之。

行政區域之標準地名，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之行政區域名稱。

聚落或自然地理實體之標準地名，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審定後，由該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街道之標準地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之標準地名，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所在之地名主管機關協議定之，並通知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項聚落或自然地理實體範圍跨越不同直轄市、縣(市)者，其標準地名由相關地名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五項具有地標意義公共設施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範圍跨越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其標準地名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名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前三項協議，協議不成者，送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29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地名管理檔案，並定期更新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標準地名之譯寫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定之。

第六章 測繪業管理

第 31 條 測繪業應置核准登記領有技師執業執照及具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測量技師一人以上，並至少配置測量員二人，依測量技師之指揮執行業務及接受其管理。

前項測量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測量技師考試及格。
-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科測量組、土地測量、測量、測量製圖、地籍測量等測量相關科別考試及格。
- 三、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甲級或乙級測量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
- 四、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測量工程或相關系（科）畢業。
- 五、提出曾受政府機關辦理之測量專業訓練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量專業訓練，其訓練期間達七百二十小時以上之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第 32 條 測繪業之經營，以下列組織為限：

- 一、測量技師事務所。
- 二、公司。
- 三、技術顧問機構。

第 33 條 測繪業登記之營業範圍，包括測繪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

第 34 條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應在該測繪業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測繪業負責人知其專任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有違反前項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其專任工作。

第 35 條 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申請公司之營利事業（或營業）登記證及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申請技術顧問機構之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及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測量技師及測量員資格證明文件；其為受聘者，並應檢附受聘同意書。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行檢附之文件。

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測量業務者，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36 條 以公司組織經營之測繪業於取得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第 37 條 測繪業應於取得許可或完成公司登記後一個月內加入登記所在地之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前項測繪業登記所在地無地方性之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者，得加入全國性之技師公會或同業公會。

測繪業營業後，其經許可或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 38 條 測繪業應將登記相關證照連同測量技師專業證書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第 39 條 測繪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中央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

測繪業歇業時，應於歇業後三十日內將其登記證送繳中央主管機關，並辦理廢止登記；屆期不送繳註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 40 條 測繪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十日內，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證；屆期未申請換證者，視同自行停業。

第 41 條 測繪業受委託辦理測繪業務之成果，應由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之。前項測量技師簽證之適用種類、實施範圍、簽證項目及其他應備文件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測繪業、測量技師及測量員對於因業務知悉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前項測繪業、測量技師及測量員對於因業務知悉之秘密，有涉及國家安全

-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檢查測繪業業務，或本法所定該測繪業及其執業測量技師應遵守之事項；檢查時，並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測繪業及其執業測量技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4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評選優良測繪業獎勵之；其獎勵事由、評選程序及獎勵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罰則**
- 第 45 條 未經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或許可經撤銷、廢止而經營測繪業業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無負責人或負責人不明時，處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 46 條 測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一、將測繪業登記證交由他人使用經營測繪業業務。
二、停業期間仍經營業務。
前項測繪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測繪業許可。
- 第 47 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測繪業登記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8 條 測繪業、測量技師及測量員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
- 第 49 條 非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永久測量標，致失其效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50 條 測繪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
測繪業未能監督其測量技師依簽證規則簽證，致有簽證不實之事實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 51 條 測量技師及測量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測繪業業務處分。
- 第 52 條 測量技師未依簽證規則簽證，致有簽證不實之事實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出版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送存，屆期仍不送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該地圖定價十倍之罰鍰；無定價或定價一百元以下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送存為止。
- 第 53 條 行爲人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限期令其恢復原狀，屆期未恢復原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八章 附則**
- 第 54 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所為之測繪成果，除法規另有規定不得提供者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得申請使用。
前項測繪成果申請使用程序、收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5 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為實施本法測繪所為之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之申請，應會同國防部審查之；經審查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軍事機密者，駁回之。
第一項以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獲取之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有涉及國家安全或軍事機密者，應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一項申請之資格要件、應備文件、審查程序、影像資料保管、曬製與供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6 條 外國人或組織在中華民國陸域及海域從事測繪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本法規定辦理測繪業登記後，始得營業。
前項外國人或組織之資格要件、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7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營測繪業務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取得測繪業登記證後，始得繼續營業。
- 第 58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議將畫面解析度設定為 800*600
著作權所有，請勿任意傳載本網站內容



意見箱

- 本網站係提供法規之最新動態資訊及資料檢索，並不提供法規及法律諮詢之服務。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本網站為民服務單元。
-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由政府各機關提供之電子檔或書面文字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本網站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



全國法規資料庫

訂閱電子報 @

請輸入EMai

最新訊息

法規類別

法規檢索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為民服務

相關網站

查閱內容

名稱：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發布)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於現場設有明確標示者，指測量標標示有點號、等級、點別、測設日期及設置機關，並於測量標基座或相鄰之適當位置設置說明及其罰則規定。

第 3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實施計畫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測量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辦理測量機關。
- 三、計畫範圍及經費。
- 四、計畫目的及依據。
- 五、計畫期程。
- 六、計畫內容及項目；其項目應敘明採用之坐標系統、與上級控制點之聯測、實施步驟等。
- 七、作業方法及使用儀器。
- 八、施測等級及作業精度。
- 九、資料格式、成果檢查及管理；其成果檢查及管理應敘明資料格式、成果檢查機制、後續維護管理等。
- 十、計畫預期成果。

第 4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指服務機關識別證，並備有測量機關出具之公文。

測繪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受委託辦理測量時，測量人員應攜帶任職於測繪業之證件，並出示委託機關出具之公文。

第 5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應包括測量機關、測量人員、測量地點、測量時間、聯絡方式及相關法規規定等。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勘查或測量事項，須遷移或拆除地上物時，應於測量標施測或設置必要之範圍內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定期實地查對，每年應至少施行一次；遇有天然災害，應隨時查對，並將查對紀錄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 8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或條件者，指機關辦理應用測量工作經費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測繪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控制點點數一百點以上。
- 二、起迄距離二十公里以上。
- 三、面積或範圍一百公頃以上。
- 四、成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前項實施測量區域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內者，測量計畫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區域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者，測量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發行行政區域圖，以每五年一次為原則。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基本地形圖，以每五年一次為原則。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海圖，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行之。

第 10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二年以上實務經驗，指實際從事基本測量或應用測量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服務證明書：

(一) 在政府機關、軍事機關、公營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構）出

(二) 在依法登記之開業技師事務所、測量工程業、測繪業、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術顧問機構從事測量工作者，應繳驗該事務所、公司或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二、經歷證明書：應記載實際擔任工作或計畫之名稱、範圍、經費及所任之工作職稱、項目、起訖時間等。

第 11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量專業訓練，指測量學術團體、技師公會、同業公會或從事測量教學之大專校院，檢具測量專業訓練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之訓練。

前項訓練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期程。
- 三、訓練單位簡介。
- 四、計畫主持人學經歷；有辦理經驗者，其經驗。
- 五、課程科目、時數及其講授大綱。
- 六、師資及其學經歷。
- 七、訓練所需之儀器設備。
- 八、訓練使用之教室及實習場所。
- 九、參訓學員之甄試條件。
- 十、結訓證書樣本。

第 12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測繪，包括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基本測量、第二項加密控制測量及本法第十七條應用測量。

測繪業申請登記之測繪範圍，得就前項測繪項目個別或全部為之。

第 13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測繪業服務或受測繪業之支配於外服務，且在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其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測繪業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

第 14 條

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測繪業負責人知其專任之測量技師或測量員有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其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測繪業登記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測繪業名稱及所在地。
- 二、測繪業為公司組織者，記載公司統一編號。
- 三、負責人姓名。
- 四、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五、營業範圍。
- 六、核發機關、核發年月日及登記證字號。

第 16 條

測繪業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應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載明變更內容之股東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紀錄或負責人、股東同意書。

二、變更登記事項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變更登記，得以電信網路傳送方式辦理；其傳輸格式及電腦資料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17 條

測繪業登記證遺失或毀損者，應填具申請書，敘明遺失原因或檢具原登記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